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09 年 02 月 12 日公告

111 年 05 月 11 日更新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校課外活動組依據「武漢肺炎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等文件擬定學生社團防疫措施，各社團進行社團活動(含社團成員相關會議與社課)時，請配合下列事項。

◎學生社團集會辦理原則

- 一、本校學生社團防疫措施綜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通函、高雄市政府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進行，實體集會辦理原則為本校實體授課且同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活動地縣市政府三者規範。
- 二、活動辦理前需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活動申請時需至 WAC 填寫活動申請表，並繳交企畫書、防疫應變計畫及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線上活動不需繳交防疫應變計畫及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

◎學生社團集會暫停辦理原則

依據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111)高醫教通字第 079 號函，110-2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COVID-19)」，暫停實體課程改以線上教學實施標準第四條，「若學校因學生確診或留宿照護/居隔學生人數於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學校宿舍量能難以承載(住宿生同時確診及居隔人數佔滿 20 間房時)或全校單日新增確診人數達全校班級數之 1/3(即單日新增確診人數達 57 人/日)，屆時依公告日期暫停全校實體課程，進行線上教學防疫演練兩週。」，全校線上教學防疫演練期間學生社團配合暫停實體集會。

◎暫停參加學生社團集會原則

具確診、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是實行防疫假身分者，皆須暫停參加本校學生社團實體集會。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

◎110年5月12日起作為學生社團集會是否辦理依據

◎自我檢核若有任一項為否，則不得舉辦。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

110年05月12日制訂
110年05月17日修訂
110年08月09日修訂
110年08月23日修訂
110年09月23日修訂
110年10月05日修訂
110年11月01日修訂
111年01月19日修訂
111年02月14日修訂
111年03月03日修訂
111年04月07日修訂
111年04月28日修訂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活動舉辦地點：室內 室外

活動負責人：

活動負責人聯絡電話：

題序	防疫措施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1	是否符合實聯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掌握參加人員健康狀況及體溫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活動空間是否通風換氣良好(門或窗可以打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非用餐時間是否全程配戴口罩(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免戴口罩情形，可免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規劃獨立用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我檢核若有任一項為否，則不得舉辦。

※除上述自我檢核項目外，各活動尚需依不同活動類型及場館符合該類型及場館規定。

※本表單因應疫情更新，使用前請至本校課外組網頁下載。

◎正常舉辦活動請依下列說明於活動前、期間及活動後進行防疫措施。

◎活動前

一、風險評估

確認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內，未有下列情形：

- (一)類流感、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二)疑似上呼吸道症狀、胸悶胸痛、肺炎症狀。
- (三)發燒、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
- (五)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檢疫人員或學校開立之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居家隔離通知單、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居家照護個案同住家人解除居家隔離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六)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七)患有慢性疾病或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

●視需求請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填寫「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

二、防護設施與用品準備，建立應變機制

- (一)確認活動場域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室內場地空氣可流通。
- (二)了解活動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
- (三)依活動規模準備足夠數量防護用品(口罩、酒精、額溫槍及洗手乳等)，收整防疫包。
- (四)研擬應變計畫。

三、如實宣導

透過多元管道(社群軟體、電子郵件等)向活動參加人員宣導相關衛教與個人衛生清潔資訊。

◎活動期間

一、校外人士入校配合校園門口管制政策

配合校園政策於門口管制點進行實聯制並量測體溫，體溫達37.5°C者不得進入校園。

二、加強宣導

於活動現場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公告於手冊等文宣品。

三、落實個人衛生防護與環境衛生

- (一)注意手部清潔(勤洗手、使用乾洗手液或酒精進行乾洗手)。
- (二)除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免戴口罩時機外，全程配戴口罩，並攜帶備用口罩以因應口罩潮濕及毀損等情形。
- (三)每次進入交通工具前所有人員進行手部消毒。
- (四)留意活動場地通風情形，打開窗戶及通風設備，維持空氣流通。
- (五)派員隨時攜帶防疫包，並隨時注意防疫包內容物數量。

四、視主辦單位需求進行人員健康管理

- (一)所有人員每日量測體溫(至少一次)及健康狀況監測，所有紀錄需留存。
- (二)若發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須暫時留置於非人潮必經且空氣流通的空間，或在車上進行區隔，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或引導就醫，並依後續結果通知衛保組或校安中心。

◎緊急處理

發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之同學，依下列進行處理。

- 一、將該同學暫時留置於非人潮必經且空氣流通的空間，或在車上進行區隔。
- 二、立即通知衛保組或校安中心。
- 三、協助同學就醫，並依醫師指示治療、回家休息等。
- 四、依後續結果通知衛保組或校安中心。
- 五、若有上述症狀同學，活動得提早結束。

◎活動善後

一、場地清潔

- (一)張貼宣導品收回，視情況清潔後重複使用。
- (二)場地恢復清潔，特別注意是否有使用過口罩、衛生紙等未正確丟棄。
- (三)若過程中有同學不適，需特別以消毒水、漂白水或酒精消毒場地。

二、納入檢討

將防疫措施及應變執行狀況納入檢討會內容，確認是否有需改善之處。

三、繳交人員名冊

所有集會(含一般社課及校內外活動)結束後繳交參與人員名冊(紙本或是電子檔)予課外組屬性承辦人。(蒐集之人員名冊(姓名、學號等個人資料)僅使用於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調查使用，不挪作他用，待疫情解除後將銷毀。

◎附註

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或與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有抵觸，悉依中心及學校之規定。